

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61 號

第 四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

第十七條之一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